



人身保险实务

SERIES OF FINANCE & INSURANCE
PRACTICE FOR HIGHER EDUCATION

RENSHEN
BAOXIAN SHIWU

■本教材以寿险公司业务流程和相关
机地融于工作过程中，形成具有整体
业教学使用，也可作为保险公司、中介机构、咨询公司与培训机构培训之用。

主线，将人身保险理论知识有
。本教材可供高等院校保险专
业教学使用，也可作为保险公司、中介机构、咨询公司与培训机构培训之用。



人身保险实务

RENSHEN BAOXIAN SHIWU

主 编 黄 素

副主编 马丽华 袁 丽

主 审 周 灿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超 王慧荣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保险实务（Renshen Baoxian Shiwu）/黄素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3. 2

金融保险丛书·高等院校实务教程

ISBN 978 - 7 - 5049 - 6734 - 3

I. ①人… II. ①黄… III. ①人身保险—高等院校—教材 IV. ①F840.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8203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260 毫米

印张 19

字数 418 千

版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734 - 3 / F. 629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编辑部邮箱：jiaocaibu@yahoo.com.cn



金融保险丛书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总序

教材是教育与培训的基本工具，也是相应领域科研成果的学术积淀与系统反映，任何一个学科领域的成长与发展都离不开教材建设的推动。对于金融保险这样一个急需大力发展的专业领域而言，高质量系列教材的编著工作显得尤其重要。与中国金融保险行业同步互动的金融保险类专业高等院校教材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走过了对国外资料的翻译、介绍、消化和吸收的阶段，开始步入序列化、系统化发展时期，基础理论、应用理论和操作技能层次清晰。为此，全国各高等院校和出版机构都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保险类专业教材建设之路，并已经出现了一批高水平的教材建设成果。

有鉴于此，具有近三十年开办金融保险类专业的历史经验和师资、规模优势的保险职业学院（其前身为“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专业课程等依据教学大纲组织自编教材”的精神，结合学院多年教学改革成果，组织编写了这套“金融保险丛书·高等院校实务教程”系列教材。本套教材针对高等院校尤其是高职高专金融保险类专业，以及金融保险系统员工培训的知识结构与素质要求，注意把握金融保险类专业的教学需要，努力做到金融保险理论与我国金融保险行业的具体特征相结合，并以知识性和实用性为基本导向，在重点、扼要、完整论述基本理论知识的同时，增加图、表、典型案例、补充阅读资料等内容的比例，设置课堂讨论题、自测题、实训题和复习思考题，以强化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学习知识与开发智力的结合、动脑思考与动手操作的结合，这是本系列教材所具有的鲜明特性。

目前，中国的金融保险高等教育教材，特别是高职高专与企业员工培训教材的建设还处于不断完善的进程中。本套教材的出版也只是这一进程中难以计数的群体努力之一，希望能有越来越多的类似成果源源不断地涌现，推动中国金融保险教育与科研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丛书编委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



金融保险丛书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前 言

自 1982 年我国人身保险业务恢复以来，30 年间人身保险市场发展迅猛，绝大多数年份业务增速均远高于 GDP 增速。1997 年人身保险业务规模超过财产保险，之后仍保持强劲增长，与财产保险业务规模的差距逐渐拉大。2011 年，我国人身保险保费收入 9721.43 亿元，财产保险保费收入 4617.83 亿元，人身保险业务规模是财产保险的 2.04 倍。截至 2011 年底，人身保险市场主体已达 74 家，由 41 家中资公司（含 32 家寿险公司、4 家专业健康险公司及 5 家专业养老险公司）和 33 家外资或合资公司构成，初步形成了国有控股（集团）公司、股份制公司、专业险公司、外资保险公司等多种组织形式及多种所有制成分并存、竞争与发展共在的市场格局。近几年监管部门支持保险行业发展的政策相继出台，包括保险公司被获批承办大病医保、获准发债上市缓解资本压力、保险资金运用空间进一步拓宽、延税型养老保险出炉等。与此同时，2011 年我国人均 GDP 突破 5414 美元，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对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出了巨大的需求，人身保险行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我国高职院校开设了保险实务专业和金融保险专业，以适应保险业高速发展对大量保险专业人才的渴求，培养保险公司急需的懂理论、会实务的业务技能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人身保险是保险实务及金融保险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我们本着“以工作任务为载体，以基础理论为核心，以职业能力为本位，理实一体化”的原则编写了这本《人身保险实务》。本教材打破了传统财经类教材知识条块分割的模式，采用以项目任务为主线、教师为引导、学生为主体的项目式编写模式，突出教材的应用性和操作性。以寿险公司业务流程和相关工作岗位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为主线，将人身保险理论知识有机地融于工作过程中。按保险实践的需要整合知识理论，形成具有整体性、操作性和个性化的课程结构，构建科学的教学模块，选定教材内容。全书分为 9 个项目，29 个模块，61 个任务。同时，为了更好地体现知识的覆盖性和可迁移性，书中设置了知识链接、阅读资料等板块以丰富和拓展学生的知识面。本教材适合作为各大中专院校人身保险课程教材，也可以作为保险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或业务工具书。

本书由黄素担任主编，马丽华和袁丽担任副主编，参编者有刘桂梅、田建湘、李丽、蒋桂松。各位编写人员都是从事保险专业教学与行业培训教育多年的专任教师，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本书在内容选取、素材收集以及整体编著上，有幸得到新华人寿湖北分公司谭邦永副总经理、华泰人寿湖南分公司周以珂副总经理、吉祥人寿公司精算与产品部总经理于川泳精算师等业内专家的全程参与和指导帮助，在



此特别表示感谢！

本书由保险职业学院保险系主任周灿博士担任主审，保险职业学院院长助理肖举萍教授、教务处处长贺丰教授给予了热心支持。在编审与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金融出版社王效端主任和张超编辑的鼎力相助。此外，我们还参考了不少专家学者的论文著作、各保险公司的实务资料、众多网络资讯等，恕未能一一列出，谨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因编写人员水平所限，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1月于长沙



目 录

项目一 初识人身保险 1	任务一 认识死亡保险 59
模块一 了解人身保险 2	任务二 认识生存保险 67
任务一 认识人身保险 2	任务三 认识两全保险 71
任务二 感受人身保险的功能 9	模块三 认识特种人寿保险产品 74
模块二 生活中的人身保险 14	任务一 了解简易人寿保险与次标准体 保险 74
任务一 了解人身保险发展历程 14	模块四 走进创新型人寿保险产品的 世界 76
任务二 比较人身保险与储蓄 20	任务一 认识分红寿险 76
任务三 比较人身保险与社会保险 22	任务二 了解变额寿险 79
项目二 人身保险合同 27	任务三 了解万能寿险 87
模块一 人身保险合同的形式 28	项目四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92
任务一 认识投保单的重要性 28	模块一 认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93
模块二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 30	任务一 初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93
任务一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30	任务二 掌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100
模块三 人身保险合同的客体 37	模块二 走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 世界 107
任务一 人身保险可保利益的判定 37	任务一 认识普通意外伤害保险 108
模块四 人身保险合同条款 39	任务二 认识特种意外伤害保险 108
任务一 人身保险合同主要条款解读 39	任务三 认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10
模块五 人身保险合同附加特约条款的 选择 51	项目五 健康保险产品 113
任务一 人身保险合同附加特约的 选择 51	模块一 认识健康保险 114
项目三 人寿保险产品 55	任务一 了解健康保险的含义 114
模块一 认识人寿保险 56	任务二 掌握健康保险的特征 117
任务一 初识人寿保险 56	模块二 走进健康保险产品的世界 120
模块二 走进普通人寿保险产品的世界 59	

任务一 认识疾病保险	120	任务一 人身保险核保因素	195
任务二 认识医疗保险	123	任务二 人身保险核保资料	201
任务三 认识长期护理保险	128	任务三 人身保险核保流程	205
任务四 认识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131	任务四 人身保险核保结论	210
项目六 人身保险营销渠道	136	模块三 人身保险如何承保	214
模块一 个人保险渠道	137	任务一 人身保险承保流程	214
任务一 走近个人保险渠道	137		
任务二 了解个人代理人制	139		
模块二 团体保险渠道	143	项目九 人身保险客户服务	224
任务一 走近团体保险	143	模块一 投保服务	225
任务二 区别团体保险与个人保险	148	任务一 保险购买方式	225
任务三 量身定制团体保险方案	150	模块二 交费服务	228
模块三 银行保险渠道	152	任务一 新单交费	228
任务一 走近银行保险	152	任务二 续期交费	229
任务二 区别银行保险产品与定期 储蓄	157	模块三 查询服务	230
任务三 认识典型银行保险产品	158	任务一 在线查询	230
模块四 比较人身保险营销三渠道	161	任务二 电话查询	231
任务一 比较人身保险营销三渠道优 劣势	161	模块四 保全服务	232
项目七 人身保险理财规划	163	任务一 保险合同变更	232
模块一 认识保险理财规划	163	任务二 合同复效	238
任务一 保险和个人理财	163	任务三 合同补\换发、保险关系 转移	239
模块二 人身保险理财规划	166	任务四 保险合同贷款、还款	241
任务一 人身保险理财规划的流程	166	任务五 生存金/年金/红利领取	242
任务二 家庭保险理财规划	175	模块五 理赔服务	244
项目八 人身保险核保与承保	187	任务一 索赔基本知识	244
模块一 认识人身保险核保	188	任务二 理赔基本流程	246
任务一 了解人身保险核保基础 知识	188	任务三 理赔应备资料	248
模块二 人身保险如何核保	195	附录 1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	253
		附录 2 职业分类表	257
		参考文献	292



金融保险丛书

项目一

初识人身保险

【知识目标】

- 掌握人身保险的概念，熟悉人身保险的类别
- 掌握人身保险的特征，能清晰区分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
- 熟悉人身保险的功能，理解其与储蓄、社会保险的关系
- 了解人身保险的发展历程，熟悉我国人身保险的发展状况并认识其对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积极作用

【能力目标】

- 能运用合理的方法确定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
- 能向客户解释现金价值的含义
- 能对我国社会保险体系的构成及其水平有足够的认识

【引导案例】

甘肃省正宁县校车事故

2011年11月16日9时15分许，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榆林子小博士幼儿园一辆号牌为甘MA4975的运送幼儿的校车（核载9人、实载64人），由西向东行驶至正宁县正周公路榆林子镇下沟村一组砖厂门前路段时，与由东向西行驶的号牌为陕D72231的重型自卸货车发生正面相撞，造成21人死亡（其中幼儿19人）、44人受伤。

据初步调查分析，事故主要原因是甘MA4975小客车严重超员，在大雾天气下逆向超速行驶，导致事故发生。19个嫩芽般的幼小生命、一名幼儿园老师、一名校车司机——21个鲜活的生命瞬间离去，正宁这个位于甘肃省东部、陇东黄土塬上的贫困县，因一起重大交通事故，一时间成为举国关注的焦点。

资料来源：<http://hebei.hexam.com/xinde/2012/0102/163147.html>。

从以上案例我们可以看出，在人们生活当中，存在着许多风险，尤其是意外伤亡、生老病死等人身风险，每个人都不得不面对。当这些风险发生在自己和家人身上的时候，将会对人们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全和经济生活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与情感负担。因此人们可以通过投保人身保险来转嫁这些风险，以保障自身和家人生活安定。

模块一 了解人身保险

任务一 认识人身保险



【任务情景】

案例 1：王某为自己新购进的一辆东风雪铁龙投保了车辆损失险，当车辆遭受合同约定的碰撞（包括车碰和货碰）和非碰撞（包括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以及合理的施救、保护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案例 2：某化工机械厂投保了雇主责任险，当其雇员从事与职业有关的工作时遭意外而致伤、残、死亡，应由化工机械厂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保险人承担；此外还包括：雇员患职业病而致残、死亡的赔偿责任，化工机械厂应承担的医药费，应支出的法律费用等。

案例 3：李女士投保重大疾病保险，保险人负责：若李一年内初患重大疾病或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费给付；若李一年后初患重大疾病或因疾病身故，按保额给付；若李因意外伤害身故，按保额给付保险金。

请分析判断，在以上三个案例中哪个属于人身保险，依据是什么？

一、人身保险的定义

人身保险是指以人的生命或身体作为保险标的，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死亡、伤残或疾病等保险事故，或生存至规定时点时由保险人给付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保险金的保险。

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生命或身体。人的生命以生存或死亡两种状态存在，针对生存或死亡风险，寿险公司设计出了定期死亡保险、终身死亡保险、定期生存保险、年金保险、生死两全保险等险种。当以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时，主要是以人身的健康、生理机能、劳动能力等状态作为保险对象，为此寿险公司设计出了疾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为人们提供经济生活保障。

可见，人身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生、老、病、死、伤、残、收入的减少等各个方面，对于各类偶然性或纯粹性风险能够提供较为全面的保障，为人们的经济生活提供一

定的经济保障。在人身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当被保险人遭受人身保险合同范围内的保险事件，从而导致人身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责任发生时，由寿险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经济给付。

二、人身保险的分类

(一) 按保障范围分类

按保障范围分类，人身保险可以分为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三大类，这是人身保险的基本分类方法。人寿保险是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死亡或伤残，给付保险金。健康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当发生疾病或意外事故时，保险人对由此导致的医疗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的人身保险。

(二) 按投保方式分类

按投保方式分类，人身保险可分为个人保险和团体人身保险两大类。个人保险是以个人或家庭为保险对象的保险，是为了满足个人或家庭需要而设计的。一张保险单只为一个人或一个家庭的成员提供保险保障。团体人身保险是向一个团体的成员提供人身保险，是以一张总的保险单为一个团体单位的所有成员或其中的大多数成员（一般要求至少为总人数的75%）提供保障的保险。

(三) 按需求效用来分类

按需求效用来分类，人身保险可分为保障型、储蓄型和投资型险种三大类。保障型险种是指以提供保障为主要功能的人身保险险种，如传统的定期寿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等。储蓄型险种是指体现保险储蓄功能的人身保险险种，如年金保险、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两全保险、终身寿险等。投资型险种有时又称为新型险种，是指除提供保障功能外，还为人们提供投资功能，让购买者能从中获得投资收益，主要有分红险、投资连结险与万能险几类。

(四) 按实施方式分类

按实施方式分类，人身保险可以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两大类。强制保险亦称法定保险，是根据法律规定开办的保险业务。自愿保险是保险双方当事人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自愿缔结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保险人可以选择被保险人，投保人有自由选择保险人和退保的权利。目前，绝大部分人身保险都是自愿保险。

(五) 按保险期限分类

按保险期限分类，人身保险可以分为长期险种、1年期险种和短期险种三大类。长期险种是保险期限超过1年的人身保险业务。人寿保险、年金保险一般属于长期险种，健康保险也可以是长期险种。1年期险种是保险期限为1年的人身保险业务，主要是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也可以是1年期险种。短期险种是保险期限不足1年的人身保险业务，如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共场所游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此外，还有其他分类方法，如按被保险人是否参加体检分类，人身保险可分为验体

保险和免验体保险；按保险标的的风险程度分类，可分为标准体保险和次健体保险（或弱体保险）；按被保险人年龄，可分为成年人保险和少儿保险；按合同的主次，可分为主险和附加险等。

三、人身保险的特征

（一）人身保险的标的是无价的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大多数财产保险的标的物都是可以用金钱来衡量其价值的。例如，对于有形的财产如汽车、房屋等，可以以其账面价值、重置价值、市场价值等方式对其利益进行较为准确的货币衡量；对于无形财产如商标专利等，可以通过双方约定、资产评估等方式进行确定；对于财产的相关利益如公众责任等，可以通过民事赔偿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补偿。因此对于财产保险，当发生保险事故时，对于承保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绝大部分情况下保险人可按补偿原则进行赔偿。

然而在人身保险中，作为标的物的人的生命和身体却是无法用货币来衡量的，我们很难说一个人的生命或肢体价值多少。当人们不幸丧生、遭遇意外或身患疾病，如果从经济的角度讲，其带来的经济损失往往是不可估量的。可以说，正是因为人身保险保险标的的特殊性，决定了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的本性区别。

财产保险是以物质财产或相关的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其保险金额的确定以标的的实际价值作为依据。然而与财产保险不同的是，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生命或身体，是无法用货币来衡量经济价值的。因此，为了确定人身的保险金额，需要采取不同于财产保险的特殊方法。通常人身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确定方法有生命价值法、收入置换法和需要法三种。

1. 生命价值法。美国人寿保险大师休伯纳（S. S. Huebner）于1942年提出了人的生命价值理论，用以分析个人所面临的基本经济风险。按照休伯纳的解释，人们挣的钱要比维持自身生活所需的费用多，因此，他们对受抚养者来说具有货币价值，人的生命价值就是一个人扣除自己生活费用后的将来净收入的资本化价值。较为简单的方法是：首先估计某人预期寿命期间的工作年平均收入；然后从其年平均收入中扣除税收、保险费和本人的生活费用，其余金额可供受抚养人使用；再次确定该人离退休年龄的年数，并使用一个合理的贴现率求家庭在上述时期内所分享收入的现值，即得出其生命价值。

2. 收入置换法。收入置换法类似于生命价值法，是根据一个人的家庭需求、收入等来确定其保险金额，并同时考虑社会保险和通货膨胀等相关因素。保险金额通常用其家庭年收入的倍数来表示。在寿险经营实践中，许多人寿保险公司根据这种方法，编制了各种年龄和收入阶段的人所需的人身保险金额（见表1-1）。

表1-1 合理的保险金额与年龄、年收入之间的关系

年龄（岁）	最高保险金额（人寿保险加意外伤害保险）
16~30	14倍年收入
31~35	13倍年收入

续表

年龄(岁)	最高保险金额(人寿保险加意外伤害保险)
36~40	12倍年收入
41~45	10倍年收入
46~49	9倍年收入
50~52	8倍年收入
53~56	6倍年收入
57~60	4倍年收入

资料来源：张洪涛，庄作瑾. 人身保险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3. 需要法。需要法是根据假如被保险人死亡后其家庭的各种需要来确定保险金额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既简单又实用。家庭需要一般包括子女的生活抚养费用和教育费用、偿还家庭债务、家庭成员的医疗费和丧葬费等项目，以此来确定某人所需的人身保险金额。

虽然如何确定人身保险保险金额的理论很多，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人身保险保险金额主要是根据投保人的实际需要和交纳保险费的能力来确定的。

(二) 人身保险属于给付性业务

由于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确定的特殊性，除健康保险中的医疗保险外，人身保险合同一般是定额给付合同。由于人的生命或身体是无价的，因此不存在重复投保、超额投保（少儿保险除外）、共同保险、不足额保险等情况或问题，只要被保险人发生了保险事故，保险人就必须按约定金额进行给付。比如，某人投保了一份普通人寿保险合同，保额 50 万元，某日出差，公司为其投保意外险 20 万元，上飞机时又购买了航空意外险 20 万元。假若该飞机出事导致其死亡，则他可从寿险公司获得总计 90 万元的给付。因此人身保险是给付性质的业务，这是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的关键差别所在。

(三) 人身保险的期限较长

财产保险的期限比较短，一般为 1 年，也可以是一个航程或一项工程的工期。对人身保险来说，主要以长期性保险合同为主。除健康险合同和意外险合同外，一般人寿保险合同的期限均为三五年。在西方成熟的保险市场中，90% 以上的人寿保险业务都是超过 1 年期的长期险，所以国外通常把人寿保险称为长期性保险。在长达数年甚至几十年的保险期限中，往往会发生很多以前无法预料的事情，导致保险合同各个要素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动，如利率的上调或下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的发生，投资收益发生变化，出现了新的疾病等，这样就给人身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提出了挑战，坚持人身保险合同签订时认定的承诺就显得非常重要，从而也凸显出最大诚信原则在人身保险合同签订和履行中的重要地位。为满足长时期内合同适应相关要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在人身保险合同中往往规定保险单所有人享有增减保险金额、保单贷款、恢复失效保单的效力等权利。

(四) 人身保险采用均衡保费

人身保险中保险费率计算的三要素是：预定死亡率、预定利率和预定费用率，其中

死亡率是计算各年龄的被保险人应交纯保费的主要依据。根据生命表所示，人的死亡率除幼年外，通常是随着人的年龄增大而不断增高的，尤其是40岁以后。如果按照自然保费，也就是根据被保险人在各年龄的死亡率计算出的逐年更新的死亡危险保费，则对于年龄大的被保险人来说，在其老年应负担的自然保费将不断增加且数额巨大。这样就出现了一种矛盾，当被保险人年轻时能赚钱时却只需交纳很少的自然保费，而当其年老丧失了工作能力并且急需保障时却要交纳数额很大的自然保费，这就会导致一些年龄较大的被保险人因为保费负担不断加重而丧失投保能力失去保障，也不利于寿险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为了解决上述矛盾，人身保险中尤其是人寿保险实务中多采用均衡保费，所谓均衡保费是指投保人在保险交费期间的每一年所交纳的保费都是一样的，即相对于自然保费来说，在年轻时多交纳一点，在年老时少交纳一点，将年轻时多交纳的保费用来弥补年老时少交纳的保费，从而实现在不同的生命周期中进行保费再分配，减轻年龄较大时的保费负担，降低老年被保险人因为无法承担高额保费而丧失投保的概率。自然保费和均衡保费的关系如图1-1所示，比较如表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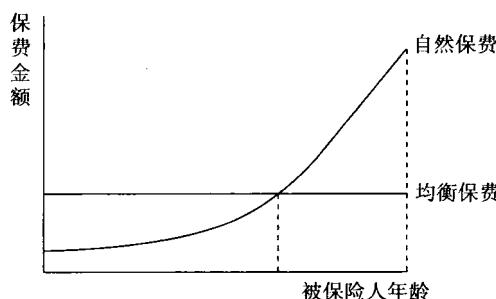


图1-1 自然保费与均衡保费示意图

表1-2 自然保费与均衡保费的比较

年龄(岁)	死亡率(‰)	自然保费(元)	均衡保费(元)
35	2.51	2.44	16.29
40	3.53	3.43	16.29
45	5.35	5.19	16.29
50	8.32	8.08	16.29
55	13.00	12.62	16.29
60	20.34	19.75	16.29
70	49.79	48.33	16.29
80	109.98	106.77	16.29
90	228.14	221.49	16.29

资料来源：魏华林等. 保险学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这样，当均衡保费高于自然保费时，其多出部分相当于被保险人储蓄在保险公司的用于未来交纳自然保费的准备基金，这一部分准备基金的所有权在发生保险事故前是属

于保单所有人的，保险公司只拥有使用权。因此，保险公司应该在保险合同后面附上每年度该保单所拥有的这部分基金的现值，这部分现值又称为现金价值。当保单持有人发生经济困难时可以将保单进行抵押以获得部分现金价值来应对，也可通过退保来获取，这也充分体现了人身保险的储蓄性和作为有价证券的特征。

(五) 人身保险通常具有储蓄性

人身保险不仅能提供经济保障，而且大多数人身保险还兼有储蓄性质。由于被保险人死亡必然会发生，死亡保险金给付具有必然性，因此，纯保险费中的大部分直接构成准备金，是保险人的负债。另外，均衡保费在长期性寿险合同中的运用，使得那些交费达一定年限（如两年以上）的保单具备了现金价值，从而使得储蓄因素在人身保险保单中得到充分的体现。均衡保费中的两大部分——危险保费与储蓄保费，直接为人身保险保单的储蓄功能提供了可能，加上人身保险长期性合同给付的延时性和资金流的稳定性，使得寿险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各种投资手段来对寿险资金进行投资运作，因此其资金收益率往往高于市场一般收益；在成熟市场上，甚至在很多情况下保险业务本身是微利或亏损的，主要是靠资金运作来产生效益。这样一来，寿险公司往往能提供高于银行利率的资金储蓄收益，使得人身保险保单的储蓄收益性更加突出，为被保险人提供了保障功能之外的其他功能（如投资功能），长期性寿险保单可视为一种投资理财工具的原因也在于此。正因为大多数人身保险包含储蓄功能，保单所有人享有财产保险所没有的储蓄权利，诸如保单质押贷款、退保、选择保险金给付方式等权利。

【阅读资料】

现金价值表

表 1-3 太平洋寿险公司太平盛世·长安定期寿险

A 款 3 年末现金价值表（男表）（摘要）

单位：元/份

投保 年龄 (岁)	趸交								年交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30 年期	保至 55 周岁	保至 60 周岁	保至 65 周岁	保至 70 周岁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30 年期	保至 55 周岁	保至 60 周岁	保至 65 周岁	保至 70 周岁
18	59	91	125	222	322	414	525	654	0	0	0	0	0	0	0	0
19	58	91	129	234	326	423	539	674	0	0	0	0	0	0	0	0
20	57	92	133	249	330	431	553	694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56	941						1572	27								50
57	1029						1535	29								49
58	1125						1486	32								47
59	1228						1422	35								43
60	1340						1340	38								38

注：该表为保单正常交费且有效的情况下经过 3 足年的现金价值。

(六) 人身保险费率厘定中要用到生命表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约定在发生保险事故时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事故发生的情况往往是不确定的。保险公司需要在开发产品的同时厘定其费率，也就是要对保险产品进行定价。作为人身保险重要部分的人寿保险业务，其费率厘定的主要依据是死亡率、利率和费用率。人寿保险是以人的生命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被保险人的死亡或生存是保险事故，人寿保险费率要厘定得合理，必须观察人的死亡率情况，即选择生命表作为依据。寿险的长期性使得其厘定费率时还应当考虑利率因素，同时寿险公司经营业务还必然产生一定的业务费用等。

一般商品在定价时其生产成本及费用已经确定，定价具有确定性，但与之不同的是，人寿保险产品厘定费率时其死亡率、利率和费用率等因素都是预估的，也就是基于预定死亡率、预定利率和预定费用率来厘定费率。



【课堂活动】

活动 1 如何确定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每3~5个同学为一组，分组讨论以下内容：

(1) 宋先生是某公司经理，现年35岁，年收入15万元，消费支出是6万元，他打算65岁时退休。假设贴现率为4%，请采用生命价值法来估算宋先生需要购买的人寿保险保额。

(2) 小青的父亲今年43周岁，是一名出租车司机，年收入约6万元。试用收入置换法来估算小青父亲需要购买的人寿保险保额。

活动 2 认识生命表

每3~5个同学为一组，分组练习以下内容：

根据某寿险公司关于某地区的一张生命表（摘录，如表1-4所示）解答下列各题：

- (1) 某人今年50岁，他当年去世的概率为多少？他活到80岁的概率为多少？
- (2) 如果有20000个50岁的人参加人寿保险，当年死亡的被保险人平均身故保险金为10万元，预计该年保险公司需支付身故保险金的总额为多少？

表 1-4

某地区生命表（摘录）

年龄（岁）	活到该年龄的人数	该年龄的死亡人数
40	80500	892
50	78009	951
60	69891	1200
70	45502	2119
80	16078	2001



【阅读资料】

寿险公司与生命表

通常说的普通生命表和国民生命表是以一国（或地区）全体人口为对象编制的生命表。经验生命表，指以加入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为对象，根据这些特殊人口集团的死亡记录（经验）所编制的生命表，它是寿险公司按照投保人的实际死亡统计资料编制而成，反映的是投保于该公司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规律。在经验生命表中反映的死亡概率要小一些，由此而得到的平均寿命也要长一些。寿险公司真正需要的是根据寿险业务统计为基础的经验死亡率，即经验生命表。它是计算寿险费率和责任准备金的依据，是人寿保险经营中损益风险测算的工具，它使人寿保险精算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在人寿保险经营中起重要作用。

1995年7月，我国顺利完成了“中国人寿保险经验生命表（1990—1993）”的技术编制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统一使用“中国人寿保险经验生命表（1990—1993）”的通知》规定，从1997年4月1日起中国境内开发的所有人寿保险险种，都必须以该表作为保单定价、计算退保金和准备金的依据。中国经验生命表的诞生，结束了寿险企业借用日本生命表的历史，也标志着我国精算实践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由于20世纪90年代出台的生命表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变化，我国国民人均寿命有了明显提高，保民寿命的真实状态在旧生命表中无法得到更加科学、真实的反映，中国保监会自2003年起便着手制定新的生命表。此次编制的新生命表以1996—2003年中国人寿、太平洋人寿、平安人寿、新华人寿、泰康人寿和友邦6家保险公司所拥有的客户为基础，观察实际签发保单的实际死亡信息，集聚1亿多条数据，更加科学地反映了现阶段我国寿险保民寿命的真实状态。同时，由于核保环节的增加和信息技术水平的提高，也使得这次统计的数据准确率得到了可靠的保障。新生命表修订完成后已于2006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与之前的旧表相比，死亡率有所降低。

任务二

感受人身保险的功能



【任务情景】

保险代理人小陈在展业时，客户唐女士对于购买人身保险究竟能起什么作用提出了质疑。小陈必须阐明人身保险的功用，以争取唐女士的认同。

大多数客户对于人身保险的功能缺乏清晰的认识，这也是导致人们不认同保险或投保时犹豫不决的重要原因。那么，人身保险到底能为客户带来怎样的功用呢？

一、人身保险的功能

（一）人身保险的保障功能

人身保险的功能是由人身保险的本质和内容所决定的。人身保险以人的生命或身体